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鲁政办字〔2021〕137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 扩容提质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方案》已经省委、省

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 扩容提质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扩大就业容量、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的部署要求，积极消纳农村剩余劳动力和城镇长期失业人员，着力提高城乡低收入群体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力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探索共同富裕的有效路径，经研究，确定组织实施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现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走在前列、全面开创”“三个走在前”总目标，聚焦“六个一”发展思路、“六个更加注重”策略方法、“十二个着力”重点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强化就业优先政策，落实政府兜底安置就业的职责，重点面向城乡困难群体、大龄人员，大幅提升公益性岗位规模，促进充分就业、有效增收，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城乡统筹、系统谋划。树立全局意识和系统理念，立足乡村振兴、社会治理等现实需求，抓好顶层设计和统筹整合，改变公益性岗位开发条块分割、多头管理的局面，形成城乡“一盘棋”的工作格局。

2. 坚持需求导向、精准施策。实施精准的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措施，按需设岗、分步推进，做到安置对象精准、岗位类型精准、资金使用精准、安置成效精准。

3.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注重效率和公平，把握好公益性岗位开发规模和进度，注重实际效果，扎实推进。

4.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根据基层需求和群众期盼，合理确定公益性岗位开发数量、岗位类型、待遇标准，及时动态调整，防止“一刀切”“大呼隆”。

（三）任务目标。“十四五”期间，在全省创设120万个左右城乡公益性岗位，其中，乡村公益性岗位创设100万个左右，城镇公益性岗位创设20万个左右。年度开发计划为：2022年、2023年每年分别安排公益性岗位40万个左右，2024年、2025年每年分别安排公益性岗位20万个左右，每年开发计划中乡村公益性岗位约占80%、城镇公益性岗位约占20%，视经济社会发展和就业形势动态调整年度计划。2022年16市岗位计划分配表见附件。

二、组织实施

(一) 明确安置对象。城乡公益性岗位的安置重点是就业困难群体，其中，乡村公益性岗位主要安置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残疾人、农村大龄人员（45—65 周岁）等群体；城镇公益性岗位主要安置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城镇大龄失业人员（女性 45 周岁以上、男性 55 周岁以上至法定退休年龄）等群体。（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残联、省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统筹岗位设置。城乡公益性岗位坚持需求导向、公益属性的原则，在统筹整合现有公益性岗位基础上，设立公共管理类、公共服务类、社会事业类、设施维护类、社会治理类等岗位。县（市、区）可根据实际需求统筹设置岗位开发类型，综合设岗或单独设岗。2022 年岗位设置侧重于服务乡村振兴、卫生防疫、齐长城巡护、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管理服务、农村公共文化设施管理维护等领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统一岗位待遇。城乡公益性岗位统一实行政府补贴，按照不低于当地小时最低工资标准或月最低工资标准，由县（市、区）依据岗位类型、劳动时间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同一人员的岗位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乡村公益性岗位到期后

可视情适当延长，城镇公益性岗位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以初次核定其享受补贴时年龄为准）。乡村公益性岗位应为在岗人员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城镇公益性岗位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退出公益性岗位后生活困难人员，按规定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做到政策有效衔接、帮扶不断。（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规范组织上岗。县（市、区）按年度发布城乡公益性岗位需求公告，采取个人申请、民主评议、审核公示、县级审批的方式组织上岗。城乡公益性岗位的管理由乡镇（街道）统一负责，村（社区）参与做好需求摸排、人员组织、日常管理等工作。各地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协助管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五）全程精准管理。搭建全省统一的公益性岗位精准管理系统，运用大数据、信息化手段，建立动态管理服务机制，做到岗位和人员“双实名”管理，防止“虚报冒领”“吃空饷”等情况。（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资金保障

加强资金统筹，各级将城乡公益性岗位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统筹用好各项涉及公益性岗位的资金。乡村公益性岗位根据年度开发计划，按照每个公益性岗位每年1万元标准，省级对各地（不含青岛）分档给予补助，其中：省财政困难县补助60%，

济南市、东营市、烟台市、威海市所属县（市、区，不含省财政困难县）补助 20%，其他市所属县（市、区，不含省财政困难县）补助 40%。市县分担比例由设区的市确定，市级对省财政困难县补助比例不得低于对其他县（市、区）的平均补助比例。城镇公益性岗位所需资金按现有资金渠道列支。多方筹集资金，鼓励支持社会资金、公益基金参与，进一步加大资金保障力度。（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着力构建责任清晰、各负其责、执行有力的组织领导体制，实行省级统筹，市、县（市、区）负总责，乡镇（街道）具体落实，村（社区）参与做好日常管理使用。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深入宣传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政策措施，调动各方力量积极参与，使就业增收、劳动致富的理念深入人心，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二）明确部门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城乡公益性岗位的统筹开发，会同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做好政策制定、人员认定、待遇兑付、监督管理等工作；财政部门做好资金筹集等工作；教育、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残联、乡村振兴等部门最大力度挖掘岗位资源，做好所涉及岗位的职责明晰、待遇保障等工作。

(三) 严格督导落实。把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的组织实施和计划进展情况作为就业督导的重要内容，重点督导资金配套、岗位开发、人员管理等情况，确保把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 16 市岗位计划分配表（2022 年）

附件

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 16 市岗位计划分配表（2022 年）

各市	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数量（单位：个）		
	总数	乡 村	
		城镇	
济南市	27900	6900	21000
青岛市	37000	17000	20000
淄博市	16300	5300	11000，其中：博山区 900，高青县 1400，沂源县 2200
枣庄市	15400	2400	13000，其中：峄城区 1600，台儿庄区 1200，山亭区 2200
东营市	7700	2200	5500
烟台市	25300	5300	20000，其中：栖霞市 2500
潍坊市	34300	5300	29000，其中：安丘市 3700，临朐县 3500
济宁市	34400	6400	28000，其中：泗水县 2300，微山县 2500，鱼台县 1500，金乡县 2500，嘉祥县 3700，汶上县 2600，梁山县 2900
泰安市	21200	4200	17000，其中：岱岳区 2100，宁阳县 2500，东平县 2600

各市	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数量（单位：个）		
	总数	城镇	乡 村
威海市	9800	1800	8000，其中：乳山市 2100
日照市	11000	1500	9500，其中：莒县 3800，五莲县 1700
临沂市	47300	5300	42000，其中：郯城县 4000，兰陵县 5500，沂水县 4000，沂南县 4000，平邑县 4400，蒙阴县 2300，临沭县 2600
德州市	25300	3300	22000，其中：陵城区 2100，宁津县 1700，庆云县 1300，临邑县 2500，平原县 2000，夏津县 2300，武城县 1500，乐陵市 3200
聊城市	27600	3600	24000，其中：临清市 3100，阳谷县 3400，莘县 5000，东阿县 1500，冠县 3100，高唐县 1700
滨州市	19300	5300	14000，其中：沾化区 1500，惠民县 3200，阳信县 2000，无棣县 1500
菏泽市	40200	4200	36000，其中：牡丹区 3500，定陶区 2700，曹县 6400，成武县 2300，单县 4700，巨野县 4300，郓城县 4000，鄄城县 3700，东明县 2600
合计	400000	80000	320000

注：各市单列计划的县（市、区）为省财政困难县。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11日印发

